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沛珊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01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訴字第1470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沛珊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詹沛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增列「告訴人蔡忠哲匯款之帳戶存摺封面、國泰世華銀行ATM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匯款紀錄截圖各1份（偵卷第45、49頁）、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本院卷第84、94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

01 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  
02 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  
03 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  
04 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  
05 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  
06 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  
07 107年度台上字第846、9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透過  
08 網路，在臉書之「什麼都能賣的買賣社」社團，張貼欲出售  
09 「陶板屋」、「家樂福」禮券之虛假貼文，嗣告訴人蔡忠哲  
10 瀏覽該貼文後受引誘而來與被告聯繫，縱被告其後以臉書私  
11 訊功能或其他方式再續行施用詐術，始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  
12 依其指示匯款，依前揭說明，仍無礙成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3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輕輕，本應依循正  
16 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不法利益，率而對告訴人施  
17 詐，價值觀念實有偏差，尤其正值詐欺犯罪猖獗之今日，思  
18 慮未周受騙上當之民眾不知凡幾，所損失金額更加難以估  
19 計，被告以身試法，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人我間之互信  
20 基礎，行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21 可；復衡酌被告犯行所獲取之利益非高，且已與告訴人達成  
22 和解，並給付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元完畢，有告訴人意  
23 見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本院卷第27、97頁）在  
24 卷可佐，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情節、所  
25 生損害，及其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  
26 飲業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元、無須扶養親屬之生活狀況

27 （本院卷第94至9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30 刑典，犯後知所為非是，勇於面對、坦承犯罪，且已與告訴  
31 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完畢，有如前述，堪認已展現其

01 認知自身行為不當並願彌補告訴人損失之誠意，信經此偵審  
02 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另參酌告訴人表示願意給  
03 被告自新機會、請從輕量刑之意見，有前引之意見表附卷可  
04 佐，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  
06 為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深知警惕，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  
07 款規定，命其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  
08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09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資警惕並避免再  
10 犯。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11 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  
12 大者，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依法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13 明。

14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6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  
17 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8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9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  
21 詐得之2,260元，雖屬其犯罪所得，原應依前揭規定，宣告  
22 沒收或追徵，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完  
23 畢，業如前述，而被告因和解而給付之金額，雖非刑法第38  
24 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5 人者，然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  
26 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意旨（立法理由參照），暨同法第  
27 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告訴人之求償權已獲得  
28 滿足，且被告因和解而給付之金額（1萬元）已超過其犯罪  
29 所得，若再宣告沒收、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30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  
02 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05 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宋瑋陵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6013號

23 被 告 詹沛珊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巷00號4  
25 樓之1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詹沛珊明知其並無「陶板屋」、「家樂福」等禮券可賣，亦無販賣上開禮券之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7日9時5分前
------	---

01

	<p>某時，在名稱為「什麼都能賣的買賣社」之臉書社團上，刊登標題為「又翻到三張禮券 陶板屋x2家樂福x1（面額500） 1160帶走（60運費） 桃園可面交！」之不實販賣上開禮券之訊息。嗣蔡忠哲於113年4月27日9時5分許，在臺中市某處上網得知上開訊息後即與詹沛珊聯絡，並向詹沛珊表達購買之意。詹沛珊認有機可乘，即又對蔡忠哲佯稱：有2組可賣云云，致蔡忠哲陷於錯誤，誤信詹沛珊確有上開禮券「2組」可賣，且有販賣之真意，即於同日17時28分許，依詹沛珊指示，在臺中市某處匯款購買「2組」上開禮券之價金新臺幣（下同）2260元至詹沛珊申辦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嗣蔡忠哲匯款後，向詹沛珊索取寄出上開禮券之收據，而詹沛珊明知其並未寄出任何禮券給蔡忠哲，仍對蔡忠哲佯稱：禮券已經寄出，寄件收據要找找云云後，詹沛珊即失去聯繫，蔡忠哲始悉受騙。</p>
<p>案件來源</p>	<p>蔡忠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p>
<p>證據</p>	<p>一、被告詹沛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蔡忠哲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員警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告在臉書刊登之上開不實販賣訊息、被告詐欺告訴人之網路通訊對話紀錄、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p>
<p>論罪法條</p>	<p>一、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          二、被告犯罪所得為226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p>
<p>程序法條</p>	<p>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p>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2 檢 察 官 張國強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林美慧